

债券代码：136523.SH
债券代码：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3
债券简称：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祝卫东股权转让纠纷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起诉祝卫东股权转让纠纷案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一）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祝卫东

（三）案件基本情况

省广股份与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的全体股东（包括祝卫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上海雅润 100% 股权。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1. 收购完成后上海雅润继续由祝卫东经营、管理；2. 业绩对赌期及业绩指标等；3. 业绩对赌期结束后，省广股份对上海雅润进行减值测试，若经测试上海雅润发生减值的，由祝卫东一人按减值总额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对省广股份进行补偿。收购协议约定的对赌期结束后经省广股份测试，上海雅润发生总额为 29,476.16 万元的减值。现省广股份诉请祝卫东按合同约定向省广股份补偿。

（四）诉讼请求

- 1、判令祝卫东向省广股份作出总额为 29,476.16 万元的补偿。
- 2、判令祝卫东向省广股份支付律师费 6 万元。
- 3、判令祝卫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以上诉请合计：29,482.16 万元。

（五）诉讼结果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1 民初 1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祝卫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现金补偿 29,476.16 万元；2、被告祝卫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告省广股份支付律师费 6.00 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1.59 万元，由被告祝卫东负担。

（六）案件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祝卫东

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1 民初 1158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祝卫东逾期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立案执行。

执行裁定结果：根据（2020）粤 01 执 477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祝卫东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省广股份履行债务的义务，省广股份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20 年末，祝卫东持有的全部省广股份的股份已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通过银行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工百川”）提供委托贷款逾期事项的两起企业借贷纠纷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一：

（一）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立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开审理本案。

（二）当事人

原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佛塑科技与华工百川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佛塑科技委托渤海银行向华工百川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合同约定年利率 8.217%，如逾期还款，则按原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2015 年 9 月 1 日，华工百川还款 2,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 日，佛塑科技与华工百川、渤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贷款余额本金 5,000 万元偿还期限展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渤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不动产抵押协议》，由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渤海银行，作为上述委托贷款的担保，并已办理土地以及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现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华工百川尚欠佛塑科技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未归还。

（四）诉讼请求

1、判令华工百川偿还佛塑科技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佛塑科技对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拥有的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由华工百川、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五）诉讼结果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 民初 423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华工百川向原告佛塑科技返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 5,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按年利率 8.217% 计算；罚息以 5,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3255% 计算；复利以未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3255% 计算，罚息不得计收复利），并扣减已支付的利息 123,176.92 元。

2、当被告华工百川不履行判决第 1 项所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佛塑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名下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橡胶机械设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聚醚型聚氨酯生胶及混炼胶扩建工程科技大厦以及桂林橡胶机械设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聚醚型聚氨酯生胶及混炼胶扩建工程聚氨酯生产及加工车间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佛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51,693.7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华工百川、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共同负担 355,000 元，由原告佛塑科技负担受理费 1,693.7 元。

（六）案件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华工百川于 8 月底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1 民初 42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立案执行。

执行情况：2020 年 6 月 29 日，佛塑科技与被告方在法院的主持下对执行方式、条件及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情况进行协商，此

后由法院对被申请执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情况进行调查。2020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申请执行人华工百川名下相关土地使用权、车间等进行评估、拍卖处置。截至2021年3月末，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关于评估、拍卖方式的意见，此后该执行案件将正式进入评估、拍卖阶段。

诉讼二：

（一）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审理本案。

（二）当事人

原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

被告三：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华工百川公司”）

被告四：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5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29日，佛塑科技与华工百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河支行”）分别签订一份《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两份《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合同》（以下合称“贷款合同”）。

根据贷款合同，三方约定：由佛塑科技委托中行天河支行向华工百川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6,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4 个月，自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8.217%；逾期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由华工百川提供专利权作为质押。华工百川还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持有的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佛塑科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15 日，华工百川、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分别与中行天河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以其名下的专利权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并后续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5 年 8 月 27 日，华工百川与佛塑科技分别签订三份《股权质押合同》，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与佛塑科技签订一份《股权质押合同》，华工百川和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分别以其名下的股权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并后续办理了质押登记。

贷款合同签订后，中行天河支行受佛塑科技委托向华工百川发放贷款累计人民币 16,750 万元，截至起诉之日，华工百川尚欠付佛塑科技本金人民币 6,580 万元。现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华工百川尚欠佛塑科技贷款本金 6,58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

（四）诉讼请求

1、判令华工百川立即向佛塑科技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6,580 万元。

2、判令华工百川立即向佛塑科技支付利息人民币 3,476,540.53 元（按照年利率 8.217%计，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金额以银行最后核准为准）。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69,276,540.53 元。

3、判令佛塑科技有权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请合计金额人民币 69,276,540.53 元分别对质押专利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4、佛塑科技有权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请合计金额人民币 69,276,540.53 元分别对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前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诉讼结果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 民初 459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华工百川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塑科技返还借款本金 6,580 万元；

2、被告华工百川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塑科技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利息为 3,476,540.53 元，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利息以 6,58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8.217%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3、当被告华工百川不履行上述第 1、2 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佛塑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华工百川、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名下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当被告华工百川不履行上述第 1、2 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佛塑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华工百川持有的被告桂林华工百川公司 100%的股权、被告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被告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被告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持有的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88,182.7 元，由被告华工百川、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共同负担。

（六）二审情况

华工百川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即“华工百川向佛塑科技返还借款本金 6,58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改判为“华工百川向佛塑科技返还借款本金 6,49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020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 2514 号裁定：准许华工百川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12,800 元，减半收取 6,400 元，

由华工百川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佛塑科技将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三、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ALUPANORAMA METALS SDN BHD、AM METALS SERVICES CENTRE SDN BHD、OKAYA INTERNATIONAL (H.K.) Ltd 纠纷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ALUPANORAMA METALS SDN BHD（以下简称“ALU 公司”）、AM METALS SERVICES CENTRE SDN BHD（以下简称“AM 公司”）起诉 OKAYA INTERNATIONAL (H.K.) Ltd（以下简称“OKAYA 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投资”）纠纷。

（一）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广新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莎亚南马来亚高庭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传讯令状。

（二）当事人

第一原告：ALUPANORAMA METALS SDN BHD

第二原告：AM METALS SERVICES CENTRE SDN BHD

第一被告：OKAYA INTERNATIONAL (H.K.) Ltd

第二被告：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案由及诉讼标的

原告诉称被告与其订立合同，但未能供应由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产品，并提供了伪造的出厂合格证书，原告就其造成的损

失至少索赔 2,248.70033 万美元，退还所有不合理的重复性收费，并就延迟交付以及诉讼费和利息等索赔 20.621181 万美元。

（四）案件进展

第一被告 OKAYA 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法庭驳回，目前两被告已提交答辩，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